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忠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8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忠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零肆柒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另補充「上開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另補充「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民國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本院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查被告於113年9月13日4時30分許經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閾值甚

01 高，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時，
02 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03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強制戒治後，再犯本
04 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
05 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雖稱忘記施用毒
06 品之時間，然坦承本件施用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施用毒品
07 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
08 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
09 「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因偽造文書、竊盜等案件，經
10 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定應執行刑確定，於民國110年9月29日
11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12 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3 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
14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5 算標準。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扣案白色或透明結晶1包，經鑑驗結果，確有第二級毒品甲
18 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0.0077公克、驗餘淨重0.0047公
19 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不
20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包覆上開送驗毒品之包
22 裝袋，因包覆、盛裝毒品留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
23 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而鑑驗用罄部
24 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25 (二)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未據扣
26 案，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易，
27 縱使予以沒收，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欠缺刑法
28 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婉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毒偵字第5839號

16 被 告 邱忠助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0○○號2

18 樓

19 （另案在法務部○○○○○○○○○○

20 ○○執行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邱忠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6 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裁定令
27 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執行完畢
28 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214號為不起訴
29 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
30 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13日4時3
31 0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新北市永和區不詳

01 友人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
02 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03 次。嗣於113年9月13日3時14分許，因另案通緝在新北市○
04 ○區○○街00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5 命1包（驗餘淨重0.0047公克），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
06 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
07 情。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忠助於警詢與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2 錄表、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8張、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
13 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
14 0U1053號）、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15 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1053號）、臺北榮民總醫院113
16 年10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AC217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等件在卷
17 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9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20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
21 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2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8 檢 察 官 粘郁翎